

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预算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1. 部门职能职责
2. 机构设置
3. 部门收支概况
 - (1) 收入预算
 - (2) 支出预算
 - (3)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 政府采购预算
 - (5)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6)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7) “三公”等经费预算说明
 - (8) 其他事项
4. 名词解释
5.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目录
6. 公开表格附件

一、部门职能职责（含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茶陵县财政局部门职能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研究拟订全县财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分析、预测全县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负责拟订县、乡（镇）两级与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制度，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负责县本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审核批复县直部门（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拟订经费支出标准；负责指导乡（镇）年度财政预、决算编制工作，审核乡（镇）年度财政预、决算；指导乡（镇）财政工作。

（四）按分工负责全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办法并监督执行，拟订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票据管理。

（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

策，协调税收政策的执行；负责研究拟订权限内税收政策及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地方关税管理工作。

(六)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债务核查、监督等职责；统一管理全县政府债务；负责政府融资管理，管理涉及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

(七)负责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资产配置政策和标准，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需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职责，管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八)负责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审核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政府和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负责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负责拟订全县政府性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参与制定全县投资政策，办理和监督县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

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负责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管理；牵头全县财源建设。

(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支出；负责审核并汇总编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县内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负责全县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参与农村综合配套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组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全县财政监督制度办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和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加强收支管理，壮大财政实力。

(二)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效能。

(三)尽力保障民生，擦亮财政底色。

(四)服务发展大局，展现财政作为。

(五)坚持党建设引领，带优财政队伍。

二、机构设置

茶陵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管理财政工作的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15 个：办公室、政工人事股、综合规划股（加挂会计管理股牌子）、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经济建设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贸易股、财政监督股、金融与债务股、国有资产管理股、绩效管理股、政府采购管理股。下辖 4 个事业机构：茶陵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茶陵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茶陵县财政事务中心、茶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编制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8 人，事业编制人数 36 人。全局共有人员 1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94 人，临时工 1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7 人。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与所属 3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及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收入只有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8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8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12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5.5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26.7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0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铺底核减 66.4 万元、增发一个月工资奖核减津补贴部分 15.61 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金核减 12.36 万元、增加湖南省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云系统 30 万元、增加平台公司审计 30 万元费、增加保安服务费 3.87 万元等。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财政大平台建设及维护费用)共安排 440.4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5.8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性专项在上年的基数上核减 10%。

(四)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050.63 平方米；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082.3 万元。

(七) “三公”等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减变动说明：1、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的 42 万元减少 2 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的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做到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八)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

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部门：015_茶陵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收支入性质分			收支出色质分			评（扣）分标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备注	
												1843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84300万元	完成情况	
												1090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09000万元	完成情况	
												1315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31500万元	完成情况	
												95	%	对单位的满意度达95%以上	满意度	
												70	%	全年民生支出占全年支出70%	支出占比情况	
												2	次	全年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达2次	完成情况	
												100	%	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完成情况	
												全款	基本民生支出	全县基本民生支出	完成情况	
												2023年底	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的数据指标	完成情况	
												降低	降低	保障全县财政运行风险降低	完成情况	
												改善	改善	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改善情况	
												提升	提升	通过教育讲解干部素质进一步提升	完成情况	
												≤	2261.66	万元	完成全年任务所需资金	支出金额
												1843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84300万元	完成情况	
												1090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09000万元	完成情况	
												1315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31500万元	完成情况	
												95	%	对单位的满意度达95%以上	满意度	
												70	%	全年民生支出占全年支出70%	支出占比情况	
												2	次	全年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达2次	完成情况	
												100	%	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完成情况	
												全款	基本民生支出	全县基本民生支出	完成情况	
												2023年底	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的数据指标	完成情况	
												降低	降低	保障全县财政运行风险降低	完成情况	
												改善	改善	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改善情况	
												提升	提升	通过教育讲解干部素质进一步提升	完成情况	
												≤	2261.66	万元	完成全年任务所需资金	支出金额
												1843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84300万元	完成情况	
												1090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09000万元	完成情况	
												131500	万元	全县计划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31500万元	完成情况	
												95	%	对单位的满意度达95%以上	满意度	
												70	%	全年民生支出占全年支出70%	支出占比情况	
												2	次	全年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达2次	完成情况	
												100	%	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完成情况	
												全款	基本民生支出	全县基本民生支出	完成情况	
												2023年底	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的数据指标	完成情况	
												降低	降低	保障全县财政运行风险降低	完成情况	
												改善	改善	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改善情况	
												提升	提升	通过教育讲解干部素质进一步提升	完成情况	
												≤	2261.66	万元	完成全年任务所需资金	支出金额

注：如本表格为空，则表示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